

金融信托投资实务

JINRONG XINTUO TOUZI SHI WU

主编 王淑岚 王丹蕾



吉林人民出版社

金融信托投资实务

主 编 王淑岚 王丹蕾

吉林人民出版社

(吉)新登字 01 号

责任编辑:黄式刚

封面设计:杨振宇

金融信托投资实务

主 编 王淑岚 王丹蕾

责任编辑 黄式刚

责任校对 王淑岚

封面设计 杨振宇

出 版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邮编 130021)

发 行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印 刷 者 吉林省文化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12

字 数 250 千字

版 次 1998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199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2000 册

标准书号 ISBN 7—206—02880—2/F·722

定 价 25.00 元

如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工厂联系

本书统稿人

王淑岚	王丹蕾	统纂全书
李玉萍	第一章	
花宝民	第二章	
卢江	第三章	
王化雨	第四章	
李明曦	第五章	
刘莉	胡刚	第六章
吴江民	范春晓	第七章
王国成	刘会义	第八章
黄旭	第九章	
王朱珠	第十章	
李涛	孙宝华	第十一章
马达	莫峰	第十二章
何丰诺	第十三章	

本书撰稿人

黄旭	第一章	第一二节
刘莉	第一章	第三节
王淑岚	第二章	
王化雨	第三章	
花宝民	第四章	
李玉萍	第五章	
王旭东	第六章	第一节
何丰诺	第六章	第二节
吴江民	第七章	第一节
国向东	第七章	第二节
莫峰	第七章	第三节
黄明涛	第七章	第四节
卢江	第八章	
王朱珠	第九章	
刘凤娟	第十章	第一节
罗新宝	第十章	第二节
李明曦	第十章	第三四节
孙宝华	第十章	第五节
胡刚	第十一章	第一节
杨利	第十一章	第二节
李明睿	第十一章	第三节
贾春生	第十一章	第四节
黄言	第十二章	第一、二节

李 涛
范春晓
陈卫平
刘会议
王丹蕾

第十二章
第十二章
第十二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第三节
第四节
第五节
第六节

目 录

第一章 金融信托概述

第一节 金融信托的起源与发展	1
第二节 金融信托的职能与作用	9
第三节 金融信托的特点和种类	13
第四节 中国的金融信托业	22

第二章 投资概述

第一节 投资的产生与发展	35
第二节 投资理论简介	44
第三节 国际投资的特点与管理	51

第三章 信托存款业务

第一节 信托存款的范围与特点	64
第二节 信托存款的作用与种类	67
第三节 信托存款的办理与核算	70

第四章 信托贷款业务

第一节 信托贷款的对象及条件	76
第二节 信托贷款的基本形式、特点和作用	78
第三节 信托贷款的办理程序、会计处理及其代理	80
第四节 信托贷款的种类及审查	84

第五章 资金信托业务

第一节 资金信托业务的特点与作用	91
第二节 资金信托的主要作法	97
第三节 养老金信托	119

第六章 动产、不动产信托业务

第一节	动产、不动产信托的特点	126
第二节	办理动产、不动产的作法及各方责权	142
第七章 委托贷款业务		
第一节	委托贷款的产生与作用	150
第二节	办理委托贷款业务的一般原则和要求	153
第三节	委托贷款业务的处理程序	158
第四节	委托贷款业务的核算	161
第八章 委托投资业务		
第一节	委托投资业务的特点与形式	173
第二节	办理委托投资业务的程序与注意事项	175
第三节	委托投资业务实例与分析	178
第九章 证券业务		
第一节	有价证券及其种类	180
第二节	债券的发行和买卖	197
第三节	股票的发行和买卖	215
第四节	信托投资机构有价证券业务的操作	236
第十章 代理业务		
第一节	代理收付款	243
第二节	代理清理债权、债务	245
第三节	代理新公司的组建	247
第四节	担保见证	250
第五节	代理资产保管	253
第十一章 信息咨询业务		
第一节	信息咨询业务的概述	259
第二节	评审类信息咨询	264
第三节	委托中介类信息咨询	282
第四节	综合类信息咨询	288
第十二章 融资性租赁业务		
第一节	租赁概述	299

第二节	租赁的法律、税务与保险	311
第三节	租赁的形式与项目审定	319
第四节	合同与租金	327
第五节	租赁项目的管理	336
第六节	租赁会计	341
第十三章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的管理	
第一节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的组织构成	348
第二节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的业务管理	357
第三节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的财务管理	365

第一章 金融信托概述

第一节 金融信托的起源与发展

一、金融信托的概念

(一) 信托的概念

1. 信托

信托,是指财产所有者,为达到一定的目的,将自己的财产、资金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和处理的行为。它是以资财为核心、信任为基础、委托为方式的财产管理制度。它分为贸易信托和金融信托两种。经营商业性质的委托代理业务称为贸易信托,是各种贸易信托商店从事的信托业务。经营金融委托代理业务的称为金融信托或银行信托,它是以代理他人运用资金、买卖证券、管理财产等为业务内容的信用活动。在西方,信托业起源于古罗马的“信托遗赠”,十三世纪英国创设“尤斯制”(英文 USE 的译音)使其得到重大发展。后几经演变,到十七世纪才形成近代信托业。英国的信托起始多为社会公益性质,受托人极少以盈利为目的。十八世纪末至十九世纪初美国从英国引进民事信托,但很快出现由股份公司经营的商事信托和金融信托。作为金融事业经营的信托,则是二十世纪初从英美等西方国家传入我国的。

我国目前的信托按其内容分为以下四类:(1)委托业务,包括信托存款,信托贷款,信托投资,财产信托等;(2)代理业务,代理

发行有价证券筹措资金,代理收付和清欠,代理会计事务,代保管等;(3)租赁业务,包括整租、回租、代租、转租等;(4)咨询业务,包括资信调查、商情预测和投资咨询等。信托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并随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

(二)金融信托的概念

金融信托业务是在普通的信托行为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它是近代资本主义的一项金融业务。从历史起源上看,信托起源于遗嘱的执行和对私有财产的管理,现代的金融信托则是专门代客户经营、管理各种财产的机构。

从概念上说,金融信托是经营金融委托代理业务的信托行为。是最普通、最重要的一种信托业务。它以代理他人运用资金、买卖证券、发行债券、股票、管理财产等为主要业务内容。拥有资金或财产的单位和个人,为了更好地运用和管理自有的资金和财产,获得较好经济效益,一般委托信托部门代其运用、管理和处理。信托部门根据委托人的要求,还可以代办有关经济事项,如发行债券、股票筹集资金等。金融信托是与贸易信托相对应的概念,属于金融业务的一个组成部分。由此可见金融信托业务的重要性。因此,金融信托与银行保险业务共同在金融领域中发挥着融资的作用,它们共同构成了金融体系内的三大业务。

(三)信托的成立

信托行为或信托业务关系的成立必须具备信托行为、信托关系人及信托标的物三个基本要素。

(1)信托行为

在达成一项信托时,构成法律行为所履行的手续就是信托行为。信托行为一般是指委托者与受托者双方签订合同或协议。委托者立下遗嘱,经过法院鉴证,同样是法律行为,也属于信托行为。不同的信托目的,需要分别签订不同的合同。但属于同一的、大量发生的业务,如接受信托存款,信托机构就没有必要和委托者印制好的、附有文字条款的、类似合同的信托存款证书,这种证书同样

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2) 信托标的物。

信托标的物即信托资产,是指信托人通过信托行为转给受托人并由受托人按照一定的信托目的进行管理和处理的财产。包括经过管理或处理而取得的财产。作为信托资产,必须能够计算价值,并且能转让。对于信托资产的范围,有的国家明文规定,有的国家不加限制。信托资产因其在法律上属于不同的所有人,所以须与受托人固有财产及其他信托资产分别对待,区别管理。我国信托资产的来源主要是:吸收企业、事业、各种社会团体闲置的预算外资金,承办待售的产品,以及多余、闲置或不需用的设备、房屋等动产、不动产,也有个人的资金或财产等。信托资产的运用,有单独运用和共同运用之分。前者多是以特定的巨额的委托者为对象,后者多以非特定的小额分散的委托者为对象。

(3) 信托关系人

委托者、受托者、受益者之间称为信托关系人。

委托者,是信托财产的所有者,即让受托者遵从其一定的目的对信托的财产进行管理或处理的人。除在法律上无行为能力的,如精神病人和未成年人外,只要是财产的所有者,无论是个人、法人以及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团体,都可以成为委托者。

受托者,是接受委托者的要求,按双方签订合同的规定,对信托的财产加以管理或处理的人。受托者的资格由法律予以限制,因为它关系到社会公众的利益。英国的受托者有个人,也有法人;美国和日本的受托者都是法人;我国的受托者是银行的信托部门或信托投资公司,也是法人。日本的信托银行要受到银行法、信托法、信托业法、兼营法以及其他有关的业务法规的约束。受托者是委托者信任的人,其地位别人不能代替也不能继承。受托者有忠实履行信托合同妥善管理、处理信托财产的义务,并有收取信托报酬和向受益者索取处理信托事损失补偿的权利。

受益者,即享受信托利益的人。按照遗嘱信托指定承受遗产的

人是受益者；接受主管部门优惠的委托贷款的企业也是受益者。委托者将其资金或财产交给受托者管理运用，其目的不是将收益归于第三者而是本身享有的，这时的委托者同时也是受益者。受益者不是合同当事人，他无须具备有行为能力的条件。除依法为禁止财产权者外，其他人均可成为受益人。

4. 信托的结束

即指信托行为的终止。信托终止的原因是，合同规定的信托期限已届满或以达到预定的信托目的，以及不能完成信托目的时，信托则随之而结束。另外，信托解除时可以认为是信托结束，信托解除有几种情况：在自益信托时，委托者和其继承人可以随时解除信托；他益信托时，当信托财产不能偿还其全部债务，或者有其他迫不得已的事由时，法院根据受益者或利害关系人申请，可令其解除信托；信托合同中有解除信托的规定。

二、金融信托的经济关系

金融信托作为一种经济行为，体现了特殊的经济关系。信托关系中的当事人，称为信托关系人。具体而言，即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他们在信托关系中各自有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并且他们之间存在着复杂的经济关系。

(一) 委托者

委托者，是指提出信托要求，让受托者遵从一定目的对信托财产加以管理或处理的人，在整个金融信托关系中处于主导地位。委托者提出信托要求是信托行为的起点。

1. 委托者的资格

委托者必须是财产所有者，具有法律上的财产所有权。委托者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自然人作为委托人必须是法律上的有行为能力者。

2. 委托者的权利

委托者享有：要求选任信托管理人的权利；要求改变信托管理方式的权力；当受托人管理不当或违反信托契约时，对受托人要求

补偿信托财产的损失以及复原的权利；要求能任受托人的权利，等等。

（二）受益者

是信托人指定享受信托资金或财产经营管理后产生的利益者。受益者可以是信托人，也可以是信托人以外的他人。仅享受信托财产本方利益的人，称为本金受益人；单享有信托财产所产生收益的人，称为受益收益人。信托人指定由自己享受信托利益的，称为“自益信托”；由信托者指定他人享受信托利益的称为“他益信托”。信托业务产生初期是从“他益信托”开始的，如委托执行遗嘱和办理一些慈善、公益事业等。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民事信托逐渐发展到商务信托，以谋求自身利益而要求信托的愈来愈多，因而，“自益信托”逐渐占居主要地位。凡法律禁止享受这些财产权的个人，不能作为受益人。

受益者的资格无明确规定。受益者拥有委托者所拥有的所有权利，此外，他最重要的权利就是完整的受益权，信托财产运用后的收益和损失全归受益者。受益人享受的利益也可以是信托财产本身。受益人享受到信托的利益，是委托者办理信托的目的和出发点。

（三）受托者

是接受信托并约定的信托条件，受权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和处理的人。受托者对信托财产的管理是指不变更财产或权利的性质，而只对财产现状进行利用、改良和保存。受托者对信托财产的处理，则是指受权对信托财产进行财产或权利的变更或消除行为。受托者从事管理和处理财产时，必须严格遵循信托者的信托目的，对受益者的利益负责。在个人受托的情况下，若一项财产由数个人承受时，受托者便为数个人所构成，每一个共同信托人都要对信托事物负责。在法人作为受托者的情况下，一般由各种专业信托机构或银行的信托部承担。

1. 受托者的资格

受托者的资格与前两者比较要严格得多。在信托关系中,没有行为能力的人不可以担当受托者。另外,未成年人、禁治产者、准禁治产者及破产者不能成为受托者,这是因为受托者具有较大权限的缘故。

2. 受托者的权利

受托人根据信托契约具有合法地位对信托财产进行独立的经营、管理和处理的权利,此外受托者还有收取报酬,获得利益和要求补偿损失的权利。受托者的权限一部分是有关法规、条例中明文规定的各项权限,这是受托者固有的权限;另一部分是根据各种不同业务的要求在信托契约中给予明确的权限,这是受托者附加的权限。

3. 受托者的责任

第一,忠实地为客户服务。受托人除了取得信托契约规定的报酬外,不允许直接或间接取得信托财产的收益。受托人要忠实地为受益人的利益服务,这是它的首要责任。

第二,依照委托人指示。受托人在信托业务中要严格按照契约或遗嘱办事。

第三,妥善管理和运用信托财产。

第四,正确决定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的归属和分配。

第五,若受托人违反契约规定,或未能有效管理和运用信托财产,造成损失,要负责赔偿。

(四)信托中的经济关系

以上三者的关系是以信托财产为中心而形成的经济利益关系。这里既包括委托者与受托者的经济关系、委托者与受益者的经济关系、受托者与受益者的经济关系,又包括委托者、受托者、受益者三者之间的错综复杂的经济关系。

1. 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是委托与受托、信任与被信任的关系,表现为信托契约的订立。这对关系是金融信托成立的基础。由于这对关系的存在,信托财产由委托人手中转移到受托人手中,实现

信托财产运动过程的第一个阶段。

2. 受托人与受益人之间是服务与被服务、运用创造收益与索取享受收益的关系,表现为信托契约的执行。这对关系是金融信托关系继续和维持的关键环节,也是上一对关系的延伸。在这里,信托财产完成的第二个阶段,到达终点。

3. 委托人与受益人之间可能有直接经济关系,也可能不存在直接经济关系。在前种场合,受益人是特定的;在后一场合,受益人是非特定的。但不论如何,金融信托都是委托人为受益人而设立的。

4. 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之间构成完整的金融信托关系。它包含了前述三对关系,包含了处于不同地位的各方关系人应有的经济利益。这种关系的成立,必须具备三个条件;第一,订立具有约束力的文字依据,如契约、遗嘱、协议委托书;第二,明确各方关系人的地位、权利、义务;第三,指明信托的具体目的。

三、金融信托的起源与发展

1. 信托是在商品经济的基础上产生的

信托是私有制和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并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在商品经济不断发展的条件下,社会经济关系渐趋复杂,人们为了有效地经营某种经济事务,以达到其预定的目的和经济效益,而又为自己能力所不及,便需要将自己拥有的财产或资金委托有能力和可信赖的部门去处理,于是出现了专门从事信托业务的机构。私有财产制是在氏族社会开始崩溃,家庭开始时萌芽的,这时社会成员间的共同劳动和共同消费的关系,逐渐被一种用钱物来体现的关系,即商品交换的关系代替。随着社会分工的不断发展,商品交换的扩大,商品经济得以在社会确立,一夫一妻制家庭形成,私有财产制产生,才带来遗产继承的问题。

遗嘱的产生可追溯到大约四千年以前。现存最早的遗嘱是在古埃及发现的,立于公元前一八零五年。有资料表明,在古希伯来、古罗马也用遗嘱作为分配财产的手段。在古罗马,国王奥古特士首

创利用信托管理财产的法律。按照罗马法,家长要用遗嘱方式指定其财产和债务的继承人。但法律对继承人有一定的资格限制,如罗马市民以外的人无继承权。为逃避这种限制,产生了“信托遗赠”制度。即,财产所有者以遗嘱指定一个具有法定资格的继承人,先由他继承财产,然后由他把遗产转移给自己所真正要赠与的人。这个法定继承人当然是财产所有者充分信赖的人。总之,当时的此种制度都是为维护私有财产而创立的。正是由于此点,才孕育着信托制度日后被资本主义社会广泛利用,并为巩固资本主义私有制而服务。

2. 信托业务制在英国的确立

19世纪中叶,英国完成了工业革命后,随着商品经济的快速发展,社会分工更精细,经济来往愈加频繁,人们之间的经济关系越来越复杂。为了有效管理和处理其财产,但又为自己能力所不及,说需要有专业性、稳定性的受托人之为服务,这就为信托事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信托业务制度在英国得以确立。因此,工业革命在使英国资本主义经济飞速发展的同时,对信托业务制度也提出了客观的需求。

工业革命,又称产业革命,是一场巨大的经济革命,极大地推进了社会生产力,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在此情况下,很多资产所有者意识到仅凭自己的学识和能力管理和处理自己的财产,将受到多方面条件的制约,难以使财产获得最大的收益。但如将财产委托给水平更高的人或法人经营,必将获得更高收益。另一方面,由于当时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变革,使这种信托经济关系得到了资本主义社会的认可。因此,十九世纪中叶英国完成了工业革命后,英国的信托机构纷纷成立。以往的信托都是个人信托,即以个人作为受托人。个人承办信托,存在受托人不公正廉洁、不履行职责,先于委托人死亡的可能性。这些缺陷十九世纪中期就被美国人所认识,但直到1906年,英国政府颁布《官设受托者条例》,规定政府办的信托机构可以成为承办信托的法人,这时,才出现法人信托。法人